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暂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3](#_Toc143849434)

[第一条【编制目的和依据】 3](#_Toc143849435)

[第二条【名词解释】 4](#_Toc143849436)

[第三条【适用范围】 5](#_Toc143849437)

[第四条【防治原则】 5](#_Toc143849438)

[第五条【防治内容】 6](#_Toc143849439)

[第六条【政府职责】 6](#_Toc143849440)

[第七条【部门职责】 7](#_Toc143849441)

[第八条【防治资金】 8](#_Toc143849442)

[第九条 【队伍建设管理】 9](#_Toc143849443)

[第十条 【地质灾害设施和防治工作保护】 9](#_Toc143849444)

[第十一条 【贡献奖励】 10](#_Toc143849445)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0](#_Toc143849446)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调查】 10](#_Toc143849447)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和审批】 10](#_Toc143849448)

[第十四条 【规划防护重点】 11](#_Toc143849449)

[第十五条 【规划衔接】 11](#_Toc143849450)

[第三章 地质灾害预防 11](#_Toc143849451)

[第十六条 【防治方案】 11](#_Toc143849452)

[第十七条 【隐患点管理】 11](#_Toc143849453)

[第十八条 【监测网络建设】 12](#_Toc143849454)

[第十九条 【群测群防体系】 12](#_Toc143849455)

[第二十条 【预报预警】 13](#_Toc143849456)

[第二十一条 【地质灾害危险区】 13](#_Toc143849457)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_Toc143849458)

[第二十三条 【评估监管主体】 14](#_Toc143849459)

[第二十四条 【配套防治工程监管】 14](#_Toc143849460)

[第二十五条 【配套防治工程维护】 15](#_Toc143849461)

[第二十六条 【资质管理】 15](#_Toc143849462)

[第四章 地质灾害应急 16](#_Toc143849463)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 16](#_Toc143849464)

[第二十八条 【应急指挥】 16](#_Toc143849465)

[第二十九条 【先期处置】 16](#_Toc143849466)

[第三十条 【应急处置】 17](#_Toc143849467)

[第三十一条 【紧急调集控制权和灾后补偿】 17](#_Toc143849468)

[第三十二条 【应急抢险工程】 18](#_Toc143849469)

[第五章 地质灾害专项治理 18](#_Toc143849470)

[第三十三条 【治理责任】 18](#_Toc143849471)

[第三十四条 【责任认定】 18](#_Toc143849472)

[第三十五条 【政府负责情形】 19](#_Toc143849473)

[第三十六条 【治理工程用地和立项】 19](#_Toc143849474)

[第三十七条 【治理工程的采购】 20](#_Toc143849475)

[第三十八条 【治理方案确定和变更】 20](#_Toc143849476)

[第三十九条 【临时排险】 20](#_Toc143849477)

[第四十条 【质量安全监管】 20](#_Toc143849478)

[第四十一条 【竣工验收】 21](#_Toc143849479)

[第四十二条 【工程维护】 21](#_Toc143849480)

[第四十三条 【工程整改】 21](#_Toc143849481)

[第六章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21](#_Toc143849482)

[第四十四条 【避险搬迁工程的确定】 21](#_Toc143849483)

[第四十四条 【避险搬迁实施方案】 22](#_Toc143849484)

[第四十五条 【搬迁协议签订和用地保障】 22](#_Toc143849485)

[第七章 附 则 22](#_Toc143849486)

[第四十六条 【法律责任】 22](#_Toc143849487)

[第四十七条 【施行时间】 23](#_Toc14384948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莞市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办法》《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地质灾害的险情、灾情等级划分参照《广东省地质灾害特征认定和分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隐患点，是指可能危害人民群众和生命财产安全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但仍存在再次发生地质灾害风险的区域和地段。

本办法所称主体工程，是指建筑、交通、能源、水务、市政、林业等各类建设工程。

本办法所称专项治理工程，是指对经调查认定的地质灾害专门采用工程措施，为既有受威胁对象消除地质灾害威胁的治理工程。专项治理工程级别划分标准参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配套防治工程，是指为防止建设工程本身在建设期间或者建成后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害，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同步采用工程措施消除地质灾害威胁的防护工程。

本办法所称边坡工程，是指建筑、交通、能源、水务、市政、林业等建设工程场地及其周边，对由于建设工程开挖或者填筑等施工所形成对主体工程安全或者稳定有不利影响的人工边坡采取的结构性支挡、加固与防护工程，不列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范畴。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能够预见或者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环境条件，由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划定的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经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行业专家或者专业技术单位进行调查、认定，由市、镇街人民政府根据调查、认定结论划定并公告的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减轻依照防震减灾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洪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等相关建设行业领域涉及的边坡工程、地下工程、人工填筑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等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依照建设、交通、水利等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处理。

第四条【防治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降低风险与消除隐患相结合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数智管控、综合防治的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作与社会共同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防治内容】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包括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抢险、综合治理和工程维护。

（一）预防，包括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年度防治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基础调查与日常巡查、危险性评估、专业巡查与监测、群测群防、技术咨询、宣传、培训、演练、奖励等。

（二）应急抢险，包括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应急调查与评估、应急测绘、应急勘查与设计、应急处置或者其他紧急工作。

（三）综合治理，包括既有地质灾害的专项治理、搬迁避让和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配套防治（以下简称配套防治）。

（四）工程维护，包括专项治理工程、配套防治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技术咨询等。

第六条【政府职责】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综合治理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职能部门分类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各级政府应当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做好本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级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单位和个人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应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抢险、综合治理和工程维护。

第七条【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作用，统筹抓好防治工作落实。负责对地质灾害及其等级、防治责任进行调查、认定；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组织实施本办法。

发展和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轨道交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本行业领域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要求，督促组织本行业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的专项治理工程按照规定予以立项并纳入政府投资计划。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做好危及管辖范围内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危及管辖范围内的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相关部门申报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预算，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危及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危及房屋建筑、削坡建房、削坡建厂、在建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下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和要求对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非建设行业领域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道路（含农村道路）、桥梁、隧道、枢纽（站场）等交通设施沿线及周边危及交通干线、附属设施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按照本行业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和要求对行业领域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水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水务工程沿线以及周边危及水务工程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按照本行业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和要求对行业领域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管辖范围内的削坡建房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开展避险搬迁。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危及管辖范围内市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设施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各级医疗部门开展危及管理范围内医疗机构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灾害救助、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危及管辖范围内园林、绿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燃气和热力工程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管辖范围内湿地、各类自然保护地、森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按照本行业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和要求对行业领域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轨道交通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和地方铁路沿线及周边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和地方铁路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联合自然资源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

其他各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八条【防治资金】

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的承担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等费用按照市级与镇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关规定执行。因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避险搬迁以及工程维护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纳入属地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二）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引发的责任单位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综合治理和工程维护费用。

（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承担配套防治工程的建设费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产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承担配套防治工程的日常维护费用；因配套防治工程未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配套防治工程质量问题等造成产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生命财产损失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配套防治工程的建设、维护费用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的相关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属于第三十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情形之一代为承担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防治费用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责任主体追偿。

第九条 【队伍建设管理】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建立和完善东莞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储备库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地质灾害设施和防治工作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地质灾害专项治理工程设施和配套防治工程设施，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损坏地质灾害危险区警示标志。

鼓励公民、法人、社会组织等配合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治理、避险搬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 【贡献奖励】

对于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效的，以及主动提供有效前兆信息或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属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调查】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轨道交通、气象等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信息档案，并根据地质环境变化情况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要求，适时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补充调查。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和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林业、轨道交通、气象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编制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修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规划防护重点】

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大中型企业、学校、医院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通信设施、燃气、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应当作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重点防治区中的防护重点。

第十五条 【规划衔接】

编制和实施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务、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减轻地质灾害风险，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协调。

第三章 地质灾害预防

第十六条 【防治方案】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工作情况，拟订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专项治理工程和政府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费用作出总体计划安排。

第十七条 【隐患点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省、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认定、险情级别划分、风险等级划分、级别调整、隐患点挂牌警示、信息管理、风险管控和核销全周期管理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管理和防治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将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统一纳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范围。

第十八条 【监测网络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气象等相关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专业自动化监测网络，按照有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

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者遭受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运营管理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

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其监测、预防责任人由属地政府指定。

第十九条 【群测群防体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预防体系，明确责任人、监测人，设置警示标识，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人员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增强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防灾避险应急能力。按规定为群测群防人员配置实用监测和防护设备，结合实际确定群测群防人员巡查监测补贴标准并按时发放，鼓励为群测群防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以及重点防范期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

发展和改革、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林业、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联合气象部门按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等相关规定，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发布，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第二十一条 【地质灾害危险区】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迅速组织行业专家或者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调查、认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调查、认定结论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关的工程建设、爆破、采矿、采石、伐木、开垦、削坡、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或者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证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在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中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各功能区以及有条件开展区域评估的镇街，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向工程建设单位告知评估结论和相关防治要求；

（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且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土地储备主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土地出让时向土地受让人告知评估结论和相关防治要求，其中纳入市级储备项目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纳入镇街（园区）储备项目的由各镇街（园区）土地储备工作机构负责。

（三）东莞市域单独选址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作为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必要组成部分。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应当按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规划编制内容。

第二十三条 【评估监管主体】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配套防治工程监管】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实施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房屋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交通、水务、林业等行业建设工程涉及的配套防治工程，按照主体工程类别分别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配套防治工程用地原则上应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解决，在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和用地报批时同步考虑；对于确实需要超出建设用地红线的，超出部分用地参照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执行。配套防治工程完成后，应通过植被复种、景观重建等生态修复方法恢复，尽量减少对地质现状和自然资源的破坏。

第二十五条 【配套防治工程维护】

主体工程与配套防治工程验收合格后，其产权人、实际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人负责配套防治工程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资质管理】

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省赋予的权限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进行管理。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专项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配套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与主体工程所属专业范围相适应的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第四章 地质灾害应急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轨道交通、气象等部门，拟订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评估和适时修订。

第二十八条 【应急指挥】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由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组成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质灾害后，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后，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后，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先期处置】

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立即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第三十条 【应急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或者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分工做好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分析研判、抢险救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信息发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灾情调查评估、转移群众返回、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等应急工作。

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灾情、险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灾情、险情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分别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第三十一条 【紧急调集控制权和灾后补偿】

因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紧急需要，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用、调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拆除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者妨碍抢险救灾的建（构）筑物等措施。

被征用、调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或者被调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调用或者征用、调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第三十二条 【应急抢险工程】

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鼓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在设计时综合考虑后续长期使用的需求进行设计，提高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措施的可利用性和经济效益。

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费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抢险处置后，有权依法向责任主体追偿。

第五章 地质灾害专项治理

第三十三条 【治理责任】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作为治理责任人承担治理责任。存在多个治理责任人的，按照各自相应的责任承担治理责任；无法明确区分各自责任的，由多个治理责任单位共同承担治理责任，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协调确定牵头单位。

第三十四条 【责任认定】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专业技术单位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科学调查、分析论证后认定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主体。

对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原认定结果的执行，经认定的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认定结果和相关要求及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

第三十五条 【政府负责情形】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地质灾害，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统筹组织治理：

（一）因自然因素引发，确需治理的；

（二）治理责任单位已被吊销、注销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或者治理责任单位灭失的；

（三）治理责任单位无财产，也无经济收入来源，确无能力治理的；

（四）治理责任单位为自然人，该自然人已死亡，无遗产且无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无法确定治理责任或者治理责任无法落实的情形。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治理后，有权依法向治理责任单位追偿治理费用。

第三十六条 【治理工程用地和立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不占用建设用地指标，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政府投资的治理工程原则上不予纳入发展和改革部门牵头制定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由相应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报项目入库，具备支出条件后可申请列入预算安排。各镇街（园区）可结合本行政区实际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治理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治理责任人应当在开工前征得治理工程范围土地权属单位同意；需要砍伐、迁移树木或者占用农田、林地、鱼塘、水利、铁路、公路等控制用地范围的，须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或者按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第三十七条 【治理工程的采购】

对于政府投资的二级专项治理工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采取分片、分区域整体打包的形式，分别采购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整体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提高治理效率。

第三十八条 【治理方案确定和变更】

专项治理工程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查、设计单位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制定专项治理方案。

专项治理方案应当经专家评审通过。专项治理工程的施工应当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治理方案组织实施。治理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当按照原评审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临时排险】

对于存在即时危险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人可先行采取削坡减载、清除危石、修建截排水沟等临时除险加固措施。临时防治措施不能替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未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前，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必须采取巡查、监测等预防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自然资源部门。

第四十条 【质量安全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内地质灾害专项治理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关建设行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工程类别和监督管理部门规定以及本规定第七条对专项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竣工验收】

专项治理工程建设或者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类别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依法办理专项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地质灾害专项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自然资源部门参加。

第四十二条 【工程维护】

政府投资的专项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定或者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其他专项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治理责任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专项治理工程建设单位和管理维护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管理维护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签订维护管理协议。

第四十三条 【工程整改】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工程队伍，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

对治理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因此增加的经费开支由相应的项目工程队伍负责；经限期补做工作仍不合格需重新治理的，因此产生的经费开支由相应的项目工程队伍负责。

治理项目的成果验收、质量问题等内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章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第四十四条 【避险搬迁工程的确定】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应当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或者相关部门组织评估论证后科学确定，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实施避险搬迁。涉及违法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拆除。

第四十四条 【避险搬迁实施方案】

需要实施整体避险搬迁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调查摸底核实，充分听取有关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的意见，结合新型城镇化、美丽圩镇建设、旧村改造等编制避险搬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安置方案、搬迁范围和对象、实施阶段、安置区（点）规划与建设、搬迁安置、旧房拆除等内容。

避险搬迁实施方案应当在所涉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十五条 【搬迁协议签订和用地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事先与搬迁的村（居）民协商签订避险搬迁协议，就集中安置住户的安置补助金额、安置用房面积、搬迁过渡方式和期限、原宅基地拆除复垦、解决争议方式等搬迁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对避险搬迁用地规模和指标依法予以保障。搬迁安置用地应当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要求，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履职不力的按规定严肃问责，对失职渎职、违法违规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